

**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**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13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。出席董事资格、人数以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  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